

護理與人權

國際護理協會立場

國際護理協會（ICN）贊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條一般性意見的國際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法案，此兩者匯集重要的聯合國人權協議。國際護理協會的護理和人權立場聲明的解釋，是依據國際人權協定和國際護理協會的護理規範之架構。

國際護理協會視健康照顧是所有人的基本人權，這是可獲得的，能負擔的和文化上可接受的，無關乎其經濟、社會、政治、地理、種族或信仰。

人權包括：對照顧的選擇與拒絕，對治療或營養的接受與拒絕；受到尊重，知情同意；包括免於非自願醫療，例如強迫或強制絕育，以及保密及尊嚴，其中包括尊嚴死亡之權利和免於受到疼痛、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治療之權利。

人權與護理人員的角色

國際護理協會承認所有人權都是互相依存和不可分割的，當任何一類的人權受到侵犯時，個人的健康和福祉會受到傷害。

無論任何時間及情境，護理人員有責任維護，尊重和積極促進民眾的健康權利。其中涵蓋：確保在可用資源下，提供適當照顧，並遵循護理倫理。同時，護理人員有責任確認病人在同意接受治療或活動(包括研究)前，已被告知適當的資訊。使用脅迫或操縱而獲得同意，是不道德的並違反人權和專業行為規範。

護理人員有責任採取保衛人權的行動。國內護理學（協）會則有責任參與發展有關病人權利的健康及社會政策和立法。當護士面對“雙重忠誠”-其專業職責和履行對雇主或其他權威義務之間的衝突時-，其首要責任為那些需要照顧的人，包括採取行動，如舉報以保障人權。

護理人員的權利

護理人員於所在國家，具合法執業之權利，但需遵行國際護理協會之護理規範或該國之倫理規範。護理人員亦有權要求正向的工作環境，以提供人身安全，不致遭受濫用、暴力、威脅或恐嚇，並不會害怕被報復。

當有侵犯人權，特別是那些有關獲得基本健康照護，酷刑和不人道，殘忍和有辱人格的治療和/或病人安全時，護士有責任個別和集體地透過國內護理學（協）會來反應和發言。

國內護理學（協）會需確認，護理人員在面臨人權困境時，能有尋求隱密建議、諮商、支持及協助的機制。

國際護理協會呼籲國內護理學（協）會鼓勵該國政府履行自己的義務，尊重和保護人權，採取和堅持立法或其他措施，確保平等獲得健康照護。

背景

護理人員每日面臨處理各種人權議題時需警惕可能被迫對病人或他人，施以專業知識自認是有害的舉動，及應知新科技及實驗可能對人權之危害。此外，護理人員將日漸面對因公平衝突、政治對抗及戰爭而引起之複雜人權議題。在實施人權保護時，應特別重視弱勢團體，如婦女、孩童、老人、難民及被歧視之團體。為能準備護理人員適切的處理人權問題，人權及護理人員角色的議題，應加入在各層級的護理教育課程中。

國際護理協會透過一些機制強調人權議題，包括宣傳和遊說、立場聲明、實況報導和其他方法。